

孟立军 涂智君 主编

新世纪

XIN SHIJI DE CHUANGXIN JIAOYU

的创新教育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

★ 广西民族出版社

目 录

上编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研究

第一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1)
一、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研究领域	(1)
二、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	(5)
三、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经验	(6)
四、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特点	(10)
五、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	(13)
六、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第二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挑战与改革思路	(27)
一、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挑战	(27)
二、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思路	(37)

下编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微观研究

第三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思想和观念	(45)
一、教育思想的特征及其表现形态	(46)
二、转变教育思想与高等教育改革	(50)
三、转变民族院校研究生的教育思想	(52)
第四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建设	(69)
一、学科专业建设的特点	(69)
二、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的必要性	(76)
三、建立学科门类齐全、结构与布局合理的教育体制	(80)

第五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导师队伍建设	(90)
一、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的战略意义	(90)
二、导师队伍建设的现状分析	(93)
三、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99)
第六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生源结构	(107)
一、民族院校研究生生源状况	(107)
二、改善生源状况的分析	(109)
三、改善研究生生源结构的设想	(115)
第七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教学过程	(120)
一、深化以自学为主的教学原则	(120)
二、提倡创造性的课堂教学方法	(125)
三、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130)
四、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	(134)
五、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137)
第八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科研工作	(143)
一、具有鲜明特色的科研工作特点	(143)
二、充分认识科研工作的意义	(145)
三、科研工作问题的现状分析	(146)
四、突出抓好研究生的科研工作	(148)
五、加强研究生科研道德教育	(154)
第九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学位工作	(156)
一、学位工作的现状分析	(156)
二、学位工作的改革设想	(165)
三、非学历教育学位工作的过程管理与监控	(168)

第十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物质保障	(174)
一、物质保障的内容及发展趋势	(174)
二、宏观物质保障和微观物质保障	(177)
三、物质保障工作的改革	(187)
第十一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192)
一、思想政治教育的现状分析	(192)
二、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新情况	(196)
三、加强民族院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4)
第十二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社会实践	(222)
一、正确认识社会实践的重要性	(223)
二、社会实践活动的现状分析	(227)
三、社会实践活动的改革	(230)
第十三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就业制度	(237)
一、毕业生就业制度的现状及特点	(240)
二、建立适应我国经济体制需要的就业制度	(243)
三、就业工作的改革	(248)
第十四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监控体系	(262)
一、教育质量监控的特点	(263)
二、教育质量监控的现状分析	(265)
三、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的构想	(270)
第十五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教育效益	(278)
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79)
二、提高教育效益的必要性分析	(287)
三、提高教育效益的途径	(293)
后记	(299)

第一章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 的历史与现状

我国民族院校的研究生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揭示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明确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思路,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一、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研究限域

要研究和探讨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问题,首先必须对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研究限域问题进行理论规范。这是此项研究的立论基础,也是此项研究必须首先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研究生是指“在大学研究院(部、班)或科学研究机构学习研究的学生”^①,这里至少包含几个含义:其一,研究生具有一定招生限制,特指在大学、学院研究机构或科研机构招收的学生;其二,研究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12月。

生具有与本科生不同的特点,特指那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为主的学生群体;其三,由于研究生学生数量的限制,研究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以培养个性化特点为主的一种教育形式。

根据以上我们对研究生概念的分析,从而可以对研究生教育进行理论规范。所谓研究生教育,指以在大学、学院或研究机构中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学生群体作为教育对象而实施的教育活动。从研究生教育的定义可以看出,研究生教育是一个涉及面宽、内涵十分丰富的理论范畴。它包括研究生招生、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就业等各个环节,甚至包括研究生就业后的信息反馈等,是高等教育活动中占重要地位的一项教育系统工程。

民族院校的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鲜明的特色,是具有特定理论内涵的理论范畴。

要揭示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概念含义,必须从两个方面进行认识:一是教育活动必须是面向我国少数民族或民族地区为教育对象或服务区域;二是实施教育的主体必须是民族院校。

从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现状看,招收有少数民族学生的学校包括三类学校,一是民族学院(大学);二是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三是除上述两类高校外的其他普通高等学校。

笔者认为: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主要是指民族学院(大学)、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面向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以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为主要对象的教育活动。其理由有两个方面:

第一,民族学院(大学)是我国党和国家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而设置的以招收少数民族为主的普通高等院校。从我们给民族学院(大学)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民族学院(大学)具有特殊方面,是具有相对稳定的服务区域和相对固定的教育对象的普通高校,有别于其他类型的高等院校。民族学院(大学)的研究生教育活动理所当然地应当纳入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范畴。

第二,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是根据本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

发展需要而设置的以招收本自治地方学生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从我们给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民族自治地方也具有特殊方面,在相对稳定的服务区域和相对固定的教育对象方面与民族学院(大学)是一致的,有别于其他类型的高等院校,甚至有别于招收有少数民族学生的其他普通高等学校。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教育也是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范畴的一部分。

可见,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应当包括民族学院(大学)和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民族学院(大学)、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研究生教育是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此项研究就是研究和探讨我国民族学院(大学)和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在从事研究生教育活动中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根据教育热线网页提供的全国普通高校数据统计,通过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截至 2000 年 8 月,我国目前共设置普通高等学校 1018 所。其中民族学院(大学)13 所,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 91 所,另在西北师范大学设置有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共计 105 所(中心),占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 10.31%。(详见表 1.1)不难看出,研究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就是要研究和探讨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1/10 的具有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服务为特色的这部分高校在培养研究生教育活动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表 1.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情况表

省市	高校总数	专科学校	民族院校
北京	61	7	1
天津	21	3	
河北	46	24	2
山西	24	11	
内蒙古	18	8	18
辽宁	64	28	1

续表

省市	高校总数	专科学校	民族院校
吉林	34	14	1
黑龙江	36	15	
上海	37	14	
江苏	69	25	
浙江	35	14	1
安徽	35	15	
福建	28	16	
江西	32	15	
山东	48	16	
河南	52	31	
湖北	50	20	2
湖南	48	29	1
广东	48	17	
广西	29	16	29
海南	5	1	1
重庆	21	6	
四川	44	21	5
贵州	20	11	5
云南	24	11	7
西藏	4		4
陕西	39	11	1
甘肃	18	7	2
青海	6	2	2
宁夏	5	1	5
新疆	17	5	17
总计	1018	414	105

根据《教育热线》提供的高校数字统计，资料截至 2000 年 8 月。

二、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历程

从世界范围来看，研究生教育制度是随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而最终确定的，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的产物。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类社会实践领域的扩大以及人们物质文化水平的大幅度提高等，使研究生教育显得愈来愈重要，并展示着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我国研究生教育就整体发展水平而言起步较晚。旧中国的研究生培养存在着制度上不完善和培养能力十分有限的问题。我国研究生教育得到发展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经历了从初期创立阶段到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1950年，部分普通高校开始招收研究生。1953年，高等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1957年国务院批转高等教育部《关于今年招收四年制研究生的几点意见》，使我国研究生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1962年起开始招收三年制研究生，并初步建立起我国研究生培养制度。

我国研究生教育得到快速发展和在培养制度上的完善是改革开放以后。1978年，我国208所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8400名，分别是1950年和1965年的10倍和6倍，从而使我国研究生教育步入“快车道”。1980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细则》，并于1981年1月1日开始施行，这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突破。

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重要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1年）。此阶段是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起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其基本标志是民族院校也与国内其他高等学校一样开始招收研究生，从而揭开了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

教育的新的一页。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使研究生教育成为民族院校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成为民族院校为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提供优质服务的又一个侧重点，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从此登上了民族院校教育的历史舞台。

第二阶段（1981—现在）。此阶段是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正规化建设和得到较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其基本标志是根据国家颁布的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民族院校中的部分院校成为经国务院批准的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研究生教育的正规化建设提到议事日程，各院校在积将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进行正规化建设，使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成为我国研究生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两个发展阶段是相互衔接的。第一阶段的起步既是民族院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又为第二阶段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正规化建设和加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三、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经验

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虽然起步较晚，时间较短，但所取得的成就却是有目共睹的。总结归纳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经验是必要的，它既是对我国民族院校多年来进行研究生教育实践的科学总结，又对我国民族院校今后教育工作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归纳起来，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经验有以下几点：

1. 坚持为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的方向

坚持为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是我国民族院校始终坚持的方向，这是一个原则性和方向性的问题，是民族院校的性质

所决定的。

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第60次政务会议批准的《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规定了民族学院的三项重要任务，即为国内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以及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培养高中级干部；研究中国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发扬和介绍各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组织和领导关于少数民族方面的编辑和翻译工作^①。1979年8月全国第五次民族学院院长会议上，在论述民族学院方针任务时也指出：“大力培养四化需要的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②从上述对民族学院任务的论述中不难看出，民族院校为我国少数民族服务和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服务的“双服务”思想。

民族院校近年来的办学实践也始终坚持了这一原则。首先，民族院校所设置的研究生培养专业是民族地区急需的。是可以与民族地区实际的需求相结合的。其次，民族院校特色专业是民族院校最具特色和优势的专业，是与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第三，民族院校在政策上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特殊的倾斜政策，最大限度地增加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比例。第四，民族院校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也尽可能地照顾到民族学生的特殊要求和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们的求知愿望等。总之，民族院校在各个方面均尽可能地照顾到了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殊需要，为我国少数民族学生求学提供了优良的外部环境。

坚持为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是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始终坚持的服务方向。

2. 坚持多学科多专业的人才培养结构

坚持多学科多专业培养人才，亦是我国民族院校始终坚持的

^{①②} 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编：《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1949-1988（一），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2月。

内容，这是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需求所决定的。

我国民族地区地大物博，各类资源都比较丰富，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由于历史等原因的影响，我国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相对缓慢，亟待振兴和开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产品结构、工业结构、产业结构等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从而使人才需求也相应发生了变化。民族地区不仅需要具有知识有技术的普通劳动者，而且大量需要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特别是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科学技术人才。这种需要使人才需求带有多学科和多层次的特点。

正是基于这种需求和对民族地区人才需求的正确认识，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形成了多学科多专业的办学格局。不仅设置有包括民族类学科专业在内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专业，而且大量设置有包括理论型和应用型的理工类学科专业，这就为民族院校为民族地区提供更为积极的服务提供了可能。

多学科多专业的办学格局，使民族院校研究生培养具有较大的社会适应性，也为跨学科的人才培养创造了学科专业条件，增强了民族院校办学能力，提高了民族院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实践证明，坚持多学科多专业的人才培养结构是民族院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经验之一，是今后较长时期应当继续坚持的办学原则。

3. 坚持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效益原则

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既要坚持培养质量上的优质，同时又要注重培养效益上的收益，质量与效益的统一，既是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长期以来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今后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当继续坚持的办学方向。

所谓研究生培养质量，指的是研究生培养活动与一定质量指标相比较而达到的程度，是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活动的重要指标。质量指标是一系列指标的集合，至少包括研究生培养过程应达到的政治和业务标准两个方面。不但要求政治上过硬，使学

生能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而且还应要求在业务上达到其质量要求，如课程学习，学位论文撰写，使用外国语的程度等。除此之外，还包括学生作为合格毕业生应当具备的实践能力等。作为民族院校培养的研究生，一直将为民族地区服务，愿意服务于民族地区和能够服务于民族地区等作为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重要标准。这一点，既是民族院校与一般院校相区别的重要方面，也是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具有生命力之所在。

所谓研究生培养效益，指的是在研究生培养活动中所应达到的收益指标。教育活动也与其他社会活动一样，有一个收益的衡量标准。虽然教育活动不能完全等同于经济活动，我们也反对一些教育活动以经济利益作为活动的驱动指标。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教育活动完全不讲收益也是一种偏颇做法。教育活动，特别是当前我国最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活动，同样应当讲究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即在教育活动中，以最小化的投入换取最大化的收益。在一定意义上讲，效益好的教育活动应当提倡，而效益差的教育活动应当受到抑制。

作为民族院校的研究生教育，强调的是研究生在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益的统一，即在这两者之间找到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应当看到，我们追求的质量，是在保证效益基础上的质量，而我们所要追求的效益，则是以质量作为前提的，最为完美的追求是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效益的和谐统一。

要做到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效益的统一，必须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指导力量与研究生数量的关系。

应当看到，效益的最大原则即是用最小的投入来得到最大的效益。在一定意义上讲，在指导力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研究生数量越多，其教育效益也越高，这是抛开研究生这种特定教育类型而言的。但问题在于，研究生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类型，其

最大的特殊性在于研究生教育不是以统一标准，即用集约型方式来进行人才培养的，而是以培养个性化人才为特征的教育实践活动。这种特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约着研究生培养的效益水平。因此，指导力量与研究生数量之间必须保持一定比例，这种比例关系被破坏，势必会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下降。这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遇到的问题。

民族院校的研究生教育活动，较好地处理了指导力量与研究生数量的关系，尽管各高校在掌握的标准上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教师所带研究生的数量不应超过其所带能力的限度。

二是热门专业与冷门专业的关系。

当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着各专业教育需求“冷热不均”的问题。这种现象虽然是各高校普遍遇到的共性问题，但尤以民族院校表现得较为明显。一般而言，民族类专业是民族院校优势学科，是人才培养的优势所在。但在实践过程中，却存在着民族类学科专业生源短缺的问题，以至于有的专业甚至很难招到学生。这固然与学科专业适应面较窄，招生宣传不够有关，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社会上用人单位对此类专业认识有误。

民族院校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长期坚持民族类学科专业与非民族类学科专业并举的原则，使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较好地处理了热门专业与冷门专业人才培养的关系，使国家需求与教育效益、教育质量等指标得到了较好的统一。这同样是民族院校今后应当继续坚持的原则。

四、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特点

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既有与普通高等院校共性的方面，如研究生教育是一种高层次的人才培养活动，这种教育活动是通过导师的指导和研究生相对独立的研究活动相结合的过程

等。也有与其他普通高校相区别的一些方面，这些方面主要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才培养对象的相对稳定性。

民族院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是人才培养对象的相对稳定性，这是此类学校与其他高等院校相比较明显区别之一。尽管民族院校培养的研究生不仅限于少数民族学生，但是其培养人才的基础是建立在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基础之上的。相比较而言，普通高等院校在录取研究生时一般均是以学生掌握的知识水平以及实际工作能力作为标准的，而很少受到其他方面的限制；作为民族院校的研究生教育在这方面则有其特殊方面，它必须以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作为优先考虑的录取标准。在这方面，国家有着明确的规定，以体现民族院校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中的地位 and 不可取代的作用。相对稳定的培养对象是民族院校与其他高等院校相区别的重要方面。

2. 服务范围的相对固定性。

民族院校与其他普通高校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服务范围的相对固定性，即民族院校将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服务作为服务区域。这一特点在民族学院（大学）和民族自治地方高等院校这两类高校中体现得都十分明显。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十分广阔，约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60% 以上。这些地区由于历史和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建国以来发展相对缓慢，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地区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飞速发展，使这种差距存在着逐渐扩大的趋势。要改变这种状况，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尽快使民族地区赶上甚至超过发达地区，研究生培养任重道远。民族院校研究生培养的中心工作或称中心任务，就是适应民族地区发展需要，培养出振兴民族地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层次的建设人才。

3. 起步基础相对较好。

我国民族院校在建国后的较长时期内主要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辅之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干部。在这方面，民族学院（大学）特点更为明显。

受这种办学模式的影响，民族院校长期以来主要是以办本、专科教育为主，干部教育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研究生教育起步相对较晚。在一定意义上讲，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真正起步和得到发展是在“文化革命”以后。也正是这样的一种状况，使得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从总体方面来看，一开始便走上了正规化培养研究生的轨道，在一定意义上受到的各种“波折”，尤其是因各种政治运动引起的对教育的冲击相对较少。这样一种状况，客观上有利于民族院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4. 受我国少数民族特殊方面的制约性。

我国少数民族研究生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学生，在接受研究生教育之前，大多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从小接受本民族文化或少数民族文化的熏陶，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点或地区特点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俗，这种现象在来自我国西部民族自治地方的学生身上表现得就更为明显。受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较深，是我国少数民族学生和来自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学生的重要特点。

在我国民族学生和来自民族自治地方汉族学生身上表现出来的受我国少数民族文化影响较深的这一突出特点，对学生在完成研究生学业方面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可以对他们知识的掌握和能力的形成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因为他们具有与普通在校研究生更为深厚宽广的文化背景；另一方面，对他们知识的掌握和能力的形成具有不利影响。因为特有的文化背景，特别是已形成的思维特点和思维定势，都将影响他们对知识的理解程度和掌握程度。在这方面，生活习惯的不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这些学生在

社会上交往的程度。

不难看出，特有的文化背景对民族学生的影响是双向运动过程。正确了解和认识少数民族研究生的这些特殊方面，采取恰当积极的措施来调动这些学生的积极方面而抑制消极方面，无疑是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要注意和正确处理这些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诸如此类的问题。

五、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

此项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研究和具体分析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这是客观评价和正确认识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也是此项研究的出发点。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可以从授权点建设、教育规模和教育质量效益等三个方面去认识。

据资料显示，我国民族院校研究生教育授权点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从研究培养单位的数量来看，目前我国民族院校中共有 9 所高等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共有 36 所高等学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从学科专业建设的布局来看，已是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 9 所高等院校共设置博士学位授权点 40 个。已是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的 36 所高等院校共设置硕士学位授权点 626 个（详见表 1.2）。